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3/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監察保存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
或地點的工作的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監察保存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工作的有關方案。

背景

2. 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3月9日及4月20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進展。委員普遍不滿該項政策檢討工作進度緩慢，以及政府當局在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方面的角色被動。他們注意到，由於政府當局要到2007年下半年方能公布保護文物建築的具體政策建議和措施，那些未獲宣布為法定古蹟而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尤其是已納入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行列的建築物或地點，例如衙前圍村，將不能及時保存下來。委員對此深表關注。委員認為，在定出一套保護文物建築的綜合政策之前，必須採取緊急行動保護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以免該等建築物或地點在步伐急速的重建工作中受損，或甚至遭受破壞。他們認為，在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有關保護文物建築的政策事宜的同時，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跟進涉及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個別重建及／或保育項目。

可供考慮的方案

3. 委員在2007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提出了下列兩個方案，以跟進有關事宜：

方案1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涉及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個別重建及／或保育項目。

方案2 —— 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

方案1

4. 就方案1而言，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委任小組委員會，須提供《內務守則》第22(u)條所指明的充分資料，包括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資料。有關建議載於下文第5至7段，供委員考慮。與此同時，委員亦請留意下文第8段所述此類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機制。

擬議職權範圍

5. 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負責檢討涉及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重建及／或保育項目的規劃，包括衙前圍村項目、龍圍項目及其他類似項目。

擬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6. 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把工作重點放在下列各個主要範疇：

- (a) 檢討衙前圍村項目、龍圍項目及其他面臨清拆威脅而具文物價值的類似項目的規劃；
- (b) 監察政府及有關當局進行該等重建及／或保育項目的情況，確保具獨特文物價值的有關建築物和地點得以保存；及
- (c) 與政府及有關各方商討保存有關建築物或地點的其他可行方法。

7. 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於展開工作後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會在2008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亦可考慮是否需要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以及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機制

8. 在2007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總數應為8個，而倘若該等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超過8個，輪候制度便會實施。議員又同意，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內務守則》第26(b)條(載於**附錄**)所列的多項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委員亦請注意，目前有11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和15個法案委員會正在進行工作，而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上有多項條例草案，亦相當可能在短期內提交立法會。

方案2

9. 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的建議，是參照人力事務委員會所採取的安排。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決定不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和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相關事宜，而會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此後該事項一直列為人力事務委員會每次例會的例行討論事項，而該等會議每次均延長1小時。

10. 另一做法是由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有關事宜／項目。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考慮上述有關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9日

26.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 (a) 除(b)及(e)段另有規定外，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
- (b) 若(a)段所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a)段所訂的數目上限，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守則第21(a)條所指的數目，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 (c) (a)段所指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 (d) 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並無限制。
- (e) 雖然(a)、(b)及(c)段已作出規定，但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等條款作出例外規定。
- (f) 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20至25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